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以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395號、115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以翔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熊以翔於民國115年3月6日起，加入「謝祥翰」、「洪啓祐」、「田偉辰」等人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並約定可獲取以提領金額2%計算之報酬。熊以翔與「謝祥翰」、「洪啓祐」、「田偉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如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手法向劉欣宜等6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熊以翔再依「洪啓祐」指示，持如人頭帳戶金融卡，於如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再將提領款項交予「田偉辰」，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熊以翔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依上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審判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查被告前於114年4月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公子」、「阿和」、「吉」、「戰神-Iverson」等人所屬某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189號判處罪刑在案，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供稱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與前開案件為不同組織等語(偵卷第338頁、金訴卷第28頁)，是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被告本案首次所為加重詐欺等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行為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未同時有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時，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本件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並具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然衡以現今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層出不窮且花樣百出，故若非詐欺集團之高層或實際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又卷內證據資料無足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以何方式行騙，是被告擔任提款之車手，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實屬有疑，基於罪疑唯輕原則，難認被告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即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惟因二者基

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謝祥翰」、「洪啓祐」、「田偉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與附表一編號2至6部分，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犯罪目的均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所犯6次犯行，犯意各別，侵害不同財產法益，應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迄未與告訴人等調解、和解及賠償，尚無前開規定適用。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立法者既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而非分列在兩不同之條文，且依該條項後段之文義，係以偵查機關「並因而」得以扣押全部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要件，可認係為使被告除具備前段「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外，併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給予較前段更優惠法律效果「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於兼具該條項前段、後段之要件時，僅須適用該條項後段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又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另被告於警詢供出共犯「謝祥翰」、「洪啓祐」、「田偉辰」並進行指認，嗣前開3人共同為本案犯行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有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0838號、第43744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本案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其他共犯，被告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要件，原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是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然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核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就此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㈧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手腳健全，且前已因加入其他詐欺集團犯詐欺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在案，卻未警惕，再度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原合於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所定要件，再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復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自陳之學歷、先前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本案犯罪時間、犯罪動機、態樣、手段相似，及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暨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被告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偵卷第29頁、第3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㈡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①、②所示手機，被告供稱供其私人所使用，非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使用等語(偵卷第28頁、金訴卷第10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前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劉欣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臉書向公眾散布不實販賣商品貼文，嗣劉欣宜於115年3月6日瀏覽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	①115年3月6日20時46分 ②115年3月6日21時31分	①2萬9,989元 ②2萬9,985元	樟源妹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5年3月6日20時52分 ②115年3月6日20時54分 ③115年3月6日21時38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太平永平店

		佯稱賣貨便需實名認證，帳戶遭凍結云云，使劉欣宜陷於錯誤而匯款。				④115年3月6日21時39分		
2	李宛諮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6日，透過臉書向李宛諮訛稱欲向其購買商品，復佯稱賣貨便需實名認證，帳戶遭凍結云云，使李宛諮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5年3月6日23時33分 ②115年3月6日23時36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6元	樟源妹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5年3月7日0時16分 ②115年3月7日0時17分 ③115年3月7日0時18分 ④115年3月7日0時20分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1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勤益科大門口
3	樓心如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6日，透過臉書向公眾散布不實販賣商品貼文，嗣樓心如瀏覽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佯稱賣貨便需實名認證，帳戶遭凍結云云，使樓心如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5年3月6日22時7分 ②115年3月6日22時11分	①4萬9,986元 ②4萬9,986元	樟源妹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5年3月6日22時16分 ②115年3月6日22時17分 ③115年3月6日22時18分 ④115年3月6日22時19分 （起訴書誤載②至④時間，應予更正）	①3萬元 ②2萬元 ③3萬元 ④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太平分行
4	張家綾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Threads向公眾散布不實贈送商品貼文，張家綾於115年3月6日瀏覽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佯稱賣貨便需實名認證，帳戶遭凍結云云，使張家綾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5年3月6日23時44分 ②115年3月6日23時46分	①4萬9,986元 ②4萬6,123元		①115年3月7日0時26分 ②115年3月7日0時28分 ③115年3月7日0時31分 ④115年3月7日0時32分 ⑤115年3月7日0時33分 ⑥115年3月7日0時35分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6,000元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勤益科大門口（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5	褚韻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6日，透過臉書向褚韻嵐訛稱欲向其購買商品，復佯稱賣貨便需實名認證，帳戶遭凍結云云，使褚韻嵐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5年3月6日22時8分 ②115年3月6日22時10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6元	樟源妹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5年3月6日22時26分 ②115年3月6日22時27分 ③115年3月6日22時28分 ④115年3月6日22時29分 ⑤115年3月6日22時29分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臺中市○○區○○○路000號兆豐商銀太平分行
6	林妮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6日，透過Threads向公眾散布不實贈送商品貼文，嗣林妮君瀏覽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佯稱賣貨便需實名認證，帳戶遭凍結云云，使林妮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5年3月6日23時32分	6萬9,077元		①115年3月7日0時3分 ②115年3月7日0時4分 ③115年3月7日0時5分 ④115年3月7日0時6分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9,000元 （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家超商太平勤利店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劉欣宜	熊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李宛諮	熊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樓心如	熊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張家綾	熊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褚韻嵐	熊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林妮君	熊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

編號	卷證
1	《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欣宜 ①115.03.07警詢（偵卷第175頁至第177頁）（同少連偵卷第133頁至第135頁） ②115.03.17警詢（偵卷第179頁至第180頁）（同少連偵卷第137頁至第13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宛諮 ①115.03.07警詢（偵卷第215頁至第216頁）（同少連偵卷第173頁至第174頁）

	②115.08.11本院準備（本院金訴卷第51頁至第61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綾 ①115.03.07警詢（偵卷第243頁至第245頁）（同少連偵卷第201頁至第203頁） 四、證人即告訴人樓心如 ①115.03.07警詢（偵卷第262頁至第263頁）（同少連偵卷第220頁至第221頁） ②115.08.11本院準備（本院金訴卷第51頁至第61頁） 五、證人即告訴人林妮君 ①115.03.07警詢（偵卷第278頁至第280頁）（同少連偵卷第236頁至第238頁） 六、證人即告訴人褚韻嵐 ①115.03.06警詢（偵卷第313頁至第316頁）（同少連偵卷第271頁至第273頁）
2	《書證》 一、中檢115年度偵字第17395號卷 1.詐欺車手提領一覽表（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 2.熊以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指認洪啓祐、田偉辰、謝祥翰、傅祐正】（偵卷第41頁至第44頁）（同少連偵卷第45頁至第48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熊以翔；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巷00○0號】（偵卷第49頁至第55頁）（少連偵卷第57頁至第63頁） 4.案外人樟源妹： ⑴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65頁、第69頁） ⑵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67頁） 5.熊以翔115年3月6日至115年3月7日提領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71頁至第117頁）

	6.熊以翔與Instagram帳號暱稱「陳順 vvv._17788」之對話紀錄擷圖、「陳順 vvv._17788」之主頁畫面擷圖（偵卷第119頁至第165頁）（同少連偵卷第71頁至第94頁） 7.劉欣宜： ⑴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崁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81頁至第185頁）（同少連偵卷第139頁至第143頁） ⑵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影本、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偵卷第187頁至第189頁）（同少連偵卷第145頁至第147頁） ⑶ATM匯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91頁）（同少連偵卷第149頁） ⑷臉書帳號暱稱「林靜文」之主頁、貼文畫面擷圖（偵卷第193頁）（同少連偵卷第151頁） ⑸與Messenger帳號暱稱「林靜文」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94頁至第197頁）（同少連偵卷第152頁至第155頁） ⑹與Line帳號暱稱「邱玉如」之對話紀錄擷圖、「邱玉如」之主頁畫面擷圖（偵卷第197頁至第200頁）（同少連偵卷第155頁至第158頁） ⑺與Line帳號暱稱「線上客服（工號9058）」之對話紀錄擷圖、「線上客服（工號9058）」之主頁畫面擷圖（偵卷第201頁至第203頁）（同少連偵卷第159頁至第161頁） ⑻匯款紀錄擷圖、ATM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第204頁至第205頁）（同少連偵卷第162頁至第163頁） 8.李宛諮： ⑴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09頁至第213頁、第217頁至第219頁）（同少連偵卷第169頁至第171頁、第175頁至第177頁） ⑵與Messenger帳號暱稱「馬欣琪」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21頁）（同少連偵卷第179頁） ⑶假黑貓宅急便網頁擷圖（偵卷第221頁）（同少連偵卷第179頁） ⑷與詐團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21頁至第229頁）（同少連偵卷第179頁至第187頁） 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記錄擷圖（偵卷第223頁）（同少連偵卷第181頁） 9.張家綾： ⑴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35頁至第241頁）（同少連偵卷第193頁至第199頁） ⑵假賣貨便網站擷圖（偵卷第247頁至第249頁）（同少連偵卷第205頁至第207頁） ⑶與詐團之對話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47頁至第249頁、第253頁）（同少連偵卷第205頁至第207頁、第211頁） ⑷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記錄擷圖（偵卷第247頁至第255頁）（同少連偵卷第205頁至第213頁） ⑸詐團於Threads之貼文擷圖（偵卷第249頁）（同少連偵卷第207頁） 10.樓心如： ⑴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60頁至第261頁、第26

	4頁至第267頁）（同少連偵卷第218頁至第219頁、第222頁至第225頁） ⑵臉書帳號暱稱「張依婷」之主頁、貼文畫面擷圖（偵卷第269頁）（同少連偵卷第227頁） ⑶與Line帳號暱稱「7-ELEVEN…」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69頁）（同少連偵卷第227頁） ⑷與Line帳號暱稱「線上專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69頁、第273頁）（同少連偵卷第227頁、第231頁） ⑸與Messenger帳號暱稱「張依婷」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70頁至第272頁）（同少連偵卷第229頁至第230頁） ⑹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擷圖（偵卷第270頁）（同少連偵卷第228頁） 11.林妮君： ⑴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81頁至第287頁）（同少連偵卷第239頁至第245頁） ⑵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交易記錄擷圖（偵卷第289頁、第298頁）（同少連偵卷第247頁、第256頁） ⑶Threads帳號暱稱「江玟萱」之主頁畫面、貼文擷圖（偵卷第291頁）（同少連偵卷第249頁） ⑷與Line帳號暱稱「Aurora」之對話紀錄擷圖、「Aurora」之主頁畫面擷圖（偵卷第291頁至第294頁）（同少連偵卷第249頁至第252頁） ⑸與Line帳號暱稱「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之主頁畫面擷圖（偵卷第295頁）（同少連偵卷第253頁）

	⑹與Line帳號暱稱「李偉峰」之對話紀錄擷圖、「李偉峰」之主頁畫面擷圖（偵卷第296頁至第297頁）（同少連偵卷第254頁至第255頁） ⑺無卡提款、跨行購物交易記錄擷圖（偵卷第299頁至第303頁）（同少連偵卷第257頁至第261頁） ⑻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303頁至第305頁）（同少連偵卷第261頁至第263頁） 12.褚韻嵐： ⑴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09頁至第311頁、第317頁至第320頁）（同少連偵卷第267頁至第269頁、第275頁至第278頁） ⑵與Line帳號暱稱「7-ELEV…線上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21頁）（同少連偵卷第279頁） 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記錄擷圖（偵卷第321頁至第322頁）（同少連偵卷第279頁至第280頁） ⑷華南銀行華銀支付交易結果通知電子郵件擷圖（偵卷第322頁）（同少連偵卷第280頁） ⑸與Messenger帳號暱稱「林佩佩」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23頁）（同少連偵卷第281頁） 13.115年5月11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357頁） 二、中檢115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卷 1.詐欺車手提領一覽表（少連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 2.案外人樟源妹： ⑴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少連偵卷第65頁） ⑵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少連偵卷第67頁）

	⑶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少連偵卷第69頁） 3.熊以翔115年3月6日至115年3月7日提領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少連偵卷第95頁至第129頁）
3	《扣案物》 一、於115年3月30日20時38分，在臺中市○○區○○街○○巷00○0號（熊以翔），扣得： ①OPPO A53　　1支（IMEI：000000000000000） ②ASUS 201RD　1支（IMEI：000000000000000）
4	《被告供述》 一、被告熊以翔 ①115.03.30警詢（偵卷第23頁至第25頁）（同少連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 ②115.03.31警詢（偵卷第27頁至第39頁）（同少連偵卷第31頁至第43頁） ③115.03.31偵訊【具結】（偵卷第337頁至第341頁） ④115.03.31本院訊問（本院聲羈卷第17頁至第21頁） ⑤115.05.20本院訊問（本院偵聲卷第15頁至第17頁） ⑥115.07.28本院訊問（本院金訴卷第27頁至第30頁） ⑦115.08.11本院準備（本院金訴卷第51頁至第61頁）